

# 附件三十六～一

【修正後條文】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

94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5年6月6日校核備通過  
103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6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1月16日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2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1月11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1月19日海環生字第1130001390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所長之遴選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責任與義務：本所所長除依校內相關辦法規定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之外，仍需負有下列之責任與義務：
1. 促進本所學術研究發展。
  2. 協助籌募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經費。
  3. 協助籌募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。
  4. 協助籌募本所及新進教師研究發展經費。
-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(含校內合聘)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具學術成就、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、任期、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產生：
- (一)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，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。
  - (二)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遴選委員至少五人；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，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。
  - (三) 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。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二、任期：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續任：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，所長續任人應迴避。經全體助理教授以上(含)專任教師意見調查，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。

前項意見調查人數未達三分之二，視同流會，應擇期辦理。

四、去職：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四分之三代表出席，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